

115 學年度嶺東中學

校歌暨 YOYO 健康操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以學生為中心、學校為本，藉由校歌演唱及早操活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班級向心力，形塑適性發展之教育活動，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，進而輔助導師班級經營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發揮同學創意能力，提升班級榮譽感，營造健康活潑之校園氛圍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國中部及高中職一年級、二年級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:50~16:30。

四、地點：黎明館五樓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人數：各班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隊參賽人數不得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九十。

（二）時間：校歌加健康操舞曲長度以 4 至 6 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動作），超過 6 分鐘或不足 4 分鐘者每 10 秒鐘扣一分，20 秒鐘扣二分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健康操指定歌曲：卡加布列島、棒棒棒、捏泥巴（任選一首）

（四）隊形動作：

（1）校歌演唱採合唱方式進行，參賽班級得依表演需求自行設計及編排隊形。

（2）健康操比賽不得採用空中拋接、騰空跳躍、疊層（指將人搭放於另一人身上）等危險動作。經評審認定違反規定者，每一危險動作扣總分三分。

（五）服裝規定：

（1）須穿著運動鞋，表演服裝以自行設計、表現創意為佳；如租借服裝，需經導師同意，並請自行注意租約相關規定；如自行購買，購買衣服之樣式，則須先經家長、導師同意後方可購買。比賽時禁止穿戴手錶、耳環、項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2）服裝樣式禁止暴露、裸露，以及有任何其他影射或歧視裝扮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六）道具：可使用各種道具輔助演出，如：吉祥物、彩球、彩帶、呼啦圈、面具等，由各班自行準備。若道具為散發式（如拉炮），影響到環境整潔者，班級需負責將場地恢復完成始得離場，不得異議，活動將全程錄影存證。另外，嚴禁使用噴灑式之道具，以避免場地整潔無法復原。

（七）口號：班級表演應融入齊聲呼喊口號，口號內容以「三好友善校園」為主題，由各班自行創意設計，藉以展現推動友善校園、尊重包容及關懷互助之精神與決心。

（八）抽籤：參賽班級班長請於比賽前一週 10 月 8 日（四）12 時 10 分至學務處訓育組抽籤，未到者逕由訓育組代抽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團隊精神 20%：團隊合作默契表現，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精神。

（二）基本技術 20%：健康操動作正確性、整齊度、手勢動作、舞伴技巧。

(三)實施流程 40%：表情、活力、編排（隊型及空間運用之流暢）、創意性（可於健康操、隊型、技巧、音樂、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）、整體效果（完整性、緊湊性、視覺效果）。

(四)聲音及道具運用 10%：可使用口號標語牌、彩球、旗幟等或其他類之安全道具，結合音樂、口號（喊、唱）聲音表情之展現，與觀眾之互動等。

(五)場邊秩序 10%：不得站立觀賞、班級參賽人數過少、禁止吹噓表演班級或以任何形式干擾表演班級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三位專業評審以及榮譽學生會代表。

八、獎勵(得獎班級將於校慶運動大會表演)：

(一)冠軍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，主責學生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亞軍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，主責學生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嘉獎兩次。

(三)季軍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200 元整，主責學生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嘉獎兩次。

(四)佳作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800 元整，主責學生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嘉獎乙次。

★以上得獎班級，導師均記以嘉獎一支★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比賽以安全性為原則，嚴禁表演高危險性動作；如於練習或比賽期間因違反規定致生意外事件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二) 評審委員均具備舞蹈或表演專業評判能力，評分結果係依評審專業綜合判定，一經公布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得獎班級將擇優於校慶大會公開表演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之。